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7,290,3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17,290,3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86,451,500股股份20%，另佔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03,741,8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最多將約為8,210,000港元。

配售價0.07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9.1%，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7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77港元。配售價0.07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842港元折讓約16.9%。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21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128,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69港元。

配售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117,290,3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1.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場狀況，1.0%之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預期於緊接配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17,290,3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86,451,500股股份20%，另佔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03,741,8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最多將為8,21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7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9.1%，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7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77港元。配售價0.07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842港元折讓約16.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場狀況，配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有關數目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17,290,3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市場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與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21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128,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69港元。

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之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乃對本公司而言為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得任何款項。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前		緊接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配售之承配人	0	0.00%	117,290,300	16.67%
Jo Wo Seob先生	81,200,000	13.85%	81,200,000	11.54%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60,000,000	10.23%	60,000,000	8.53%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7,000,000	6.31%	37,000,000	5.26%
其他公眾股東	408,251,500	69.61%	408,251,500	58.00%
	<u>586,451,500</u>	<u>100.00%</u>	<u>703,741,800</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117,290,3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配售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總數為117,290,300股之新股份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之一家持牌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嚴啟銓先生、黃澤強先生、楊曉明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